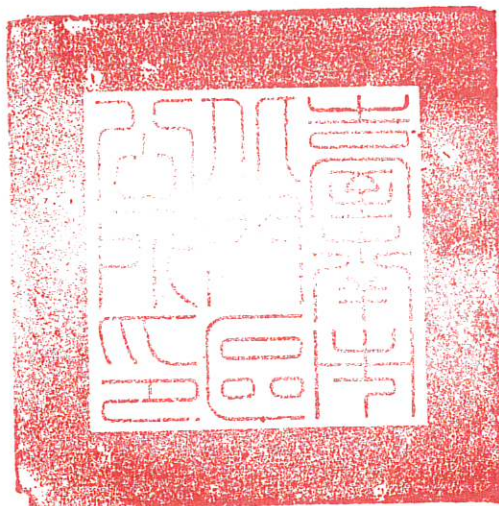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126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春元君已於115年9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7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413328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（男性，民國44年7月1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R10299****，戶籍地址台南市北門區雙春里4鄰雙春29號之1），大體暫厝於台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，屆時無人認領，將委由速達禮儀社協助喪葬事宜，連絡人：許正基君、連絡電話及地址：0936-613979、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139號。

區長羅朝勝